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环许准〔2020〕2号

楚雄州永仁县钧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提出对《农副产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已依法受理。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对该项目《报告表》审批事项进行了受理、审查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群众的意见、建议。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仁县工业园区工业循环经济片区楚雄州永仁县钧鼎工贸有限公司内,建设年产200万件农副产品包装箱生产线一条,规划用地6000m²,其中彩钢棚3000m²。本次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拟建设年产200万件农副产品包装箱生产线一条,建设厂房及相应附属设施。根据功能要求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塑料筐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成品堆场、综合楼、食堂、洗浴室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道路及空地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旱厕、绿化等。总投资为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8.8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关于农副产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勘环评估意见[2019]26号),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施工场地扬尘的产生。运营期,要确保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塑料颗粒加热注塑环节将产生有机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要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项目塑料颗粒加热注塑环节将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要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塑料筐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永仁县工业园区工业循环经济片区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分近期和远期排放。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³/d,处理效率为80%)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将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塑料筐产品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继续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检修,需更换液压油,更换的液压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4m²)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2.52t/a,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再生。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

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年1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印发
